

底存在著幾種歧視？我們在未來是否能把這樣的歧視都刪除？謝謝主席。

主席：謝謝委員們的提案說明，接著進行詢答，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，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。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。因為今天是三個提案一起審查，所以一併詢答，最後再逐案討論。

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次長，今天都是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的提案，有關吳敦義委員與眾多委員所連署的提案，也就是針對總統大選的得票差距在 1% 內的情形，行政院應該自動進行行政驗票，請問你的看法如何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美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規定長期以來一直被大家所討論，據我們的理解，美國的確有一些城市有行政驗票的一個制度，但是因為這一部分牽涉到很多的事情，需要尋求大家的共識，所以我們認為大家應該再仔細的研究一下，等到全國各界對於驗票的機制與方式有共識後，再來考慮要不要把它放到這個法裡面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次長，今天我們發現全世界先進民主國家行之有效、行之多年的好制度，在國內卻往往基於黨派的色彩、選舉利益的考量，很難獲得共識，可是本席認為這個制度既然在先進國家行之有效，並且能夠減少社會成本，增加公共利益與公正性的制度，我們就應該將它引用，而不是處處都推給要先獲得朝野的共識，今天國內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只分藍綠而不分是非，而站在行政主管的立場，我們希望能夠援引各先進國家已經行之有效的制度，而不要去分黨派，今天就是因為太多藍綠的考量，所以很多好的政策在基於自身的選舉的考量下，而把政策延宕，請問次長，為什麼國外會規定選票差距的情形在小於 0.5% 或者是 1% 以下，就要自動進行的行政驗票，他們的考量為何？

林次長美珠：事實上內政部也一直在研究相關的問題，方才我們提到，在美國的一些地方，甚至是歐洲、加拿大、紐西蘭，也都有這一些制度，內政部是站在選舉罷免法的主管機關角度來思考，不會去分立場，我們覺得應該要建立一個好的選舉制度，這是內政部的權責所在，因此長期以來我們都一直在研究，在民國 97 年度內政部將針對行政驗票部分，委託學者來加以研究，在選舉罷免法修正的過程中，此議題一直拿出來討論，但是我們發現大家很難形成共識，當然考慮的方面有很多，譬如說行政驗票是否會浪費大量的社會成本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請問次長，因為微小選票差距的行政驗票與群眾聚眾示威、抗議，甚至是某種程度的族群流血衝突，何者的社會成本較高？

林次長美珠：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難說，因為這不是內政部三言兩語之內就能夠評估完成的，現行的選舉制度中，除了行政驗票外，還有選舉無效之訴、當選無效之訴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方才說除了行政驗票以外的其他手段，都需要舉證，而且有的甚至是不採證，現在是微小的選票數差距，在國內也經常可以看到作票或是驗票時的爭議，如果能夠自動的驗票，讓大家都別吵，只要差距是在 0.5% 或者是 1% 以下，在各國的例子中都有自動的行政驗票，現在就只差在選票的差距比例的問題而已，看是要 0.5% 還是 1%！你不要在這裡談些社會成本之類問題，否則各個國家不會推動行政驗票，就是因為要杜絕爭議、避免群眾衝突、避免街頭流血、

避免社會秩序的動盪、避免影響到全體民眾的生活，才會有自動行政驗票，再次驗票後再公布結果，是一個非常負責且審慎的主管機關應該有的態度，這就是為什麼先進民主國家都這樣推動，這些作法在先進國家都已經行之有效，就代表人家在這方面的辯論已經終結，現在的問題只是要取得多少選票差距比例，以國內合格的選民為例，大約有一千六百七十五萬人，乘上過去最高的實質投票率大約是 83%，共有一千三百多萬人投票，請問就你而言，應該是小於 0.5% 還是小於 1% 合適？

林次長美珠：我想這一部分還是要大家共同討論來尋求共識。

丁委員守中：請問你認為沒有共識的是誰？

林次長美珠：我認為這個部份並不是沒有共識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告訴我是誰沒有共識！你告訴我誰反對！

林次長美珠：內政部之前針對這個議題都有辦過公聽會，目前我手邊沒有這項數據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因為你要說服我，就要告訴我誰反對！

林次長美珠：這部分內政部有會議紀錄，我們可以把會議紀錄送交給委員，我手邊目前沒有資料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件事情很簡單，你只要告訴我是誰反對！這項在各國行之有效的選舉罷免法與其相關規定，誰提出反對？

林次長美珠：我的同仁告訴我，為了平息選舉結果所造成的爭議，行政院也曾經協調立法院來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行政院也支持？

林次長美珠：不是，是行政院曾經有過這樣的建議，但是到了貴院之後沒有形成共識，所以貴院要求內政部回去之後再舉行公聽會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內政部是主管機關，應該掌握了最完整的資訊，也有最多的人力、資源來進行各項研究，你告訴我是誰反對這個提案？

林次長美珠：我會後再把這部分的名單交給委員，因為在公聽會上各方的意見的確是不同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既然你是來立法院做說明，你也說了有人反對，那你就應該告訴我是誰反對！

林次長美珠：因為今天的議題中並沒有提到有關行政驗票的規定，所以內政部沒有準備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既然來到立法院做報告，你就應該對今天所要審查的法案有所了解，因為內政部是行政主管機關，也掌握了最多的人力資源和資訊，你就應該對這個法案有充分的了解，而你既然告訴我有人反對，你就應該告訴我是誰反對，誰沒有共識！

林次長美珠：我現在請同仁馬上去了解，因為這是在一個公聽會上，委員們有不同的聲音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這是一個公聽會還是立法院的意見？

林次長美珠：這是立法院要求內政部所舉行的公聽會。

丁委員守中：在公聽會中反對的是多數還是少數？內政部應該尊重多數意見還是一個人的意見？你都要說明清楚，這樣才會有說服力。

林次長美珠：這件事在立法院討論時就有不同的聲音，才要求內政部要再廣徵民意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不認為有不同的聲音，誰會反對先進民主國家行之有效的制度，況且此制度還可以

杜絕社會爭議、減少社會成本，也減少因為政黨之間無謂的抗爭、對立所造成的社會發展延宕，誰會持反對意見？我希望次長以後到立法院報告時，不要說是因為有人反對、有人沒有共識，你應該清楚明確的指出是誰反對這些幫助改革、先進國家行之有效的法案，也應該清楚的說出主管機關的立場為何，否則什麼叫做行政 initiative，行政就是有主導權，立法委員只是盡監督責任，你們又該如何帶動社會進步？難怪民進黨執政後，社會就處於停擺階段，依舊是衝突、抗爭不斷，依舊在原點踏步，大家都基於自己黨派的利益在做爭執，沒有辦法跳脫衝突進而建立更好的制度。

林次長美珠：針對這個問題，內政部希望再透過多次的討論，大家一起協調以達成共識，因為的確是有一些不同的聲音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請問你認為先進國家行之有效的制度好不好？

林次長美珠：我認為制度既然會在那些國家實行，必然是他們認為實行結果是利大於弊，但相對的也有很多國家沒有採行這樣的制度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那就是和臺灣一樣，我們就是還沒發展到這樣的階段，還沒有付出足夠的成本，還沒有學到足夠的經驗，我們應該要跳脫今日無謂的藍綠抗爭、街頭衝突，然後更完備我們的制度。

林次長美珠：因為現行的司法制度、相關的查驗工作及資料的保全，在制度上也算健全，所以在最近幾次的司法驗票當中，也能達到一些目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是睜著眼睛說瞎話，當初我還是國民黨主發會主委時，在全國驗出了許多問題票，但是送到司法機關後卻說不足採信，而且不准我們影印相關的選舉人名冊與有爭議的選票，司法單位只准我們看並且記錄下來，這種作法哪是公正，花費的社會成本還更高，拖延的時間也更久，既然你是行政首長，看待問題就應該是站在國家未來發展前瞻的角度，而不只是站在一黨一派的角度。其次，請問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將候選人的出生地填在戶籍欄？世界各個先進國家中有哪一個國家此一作法？

林次長美珠：這個部份是因為在選罷法第五十條有此規定，因此選舉公報也就直接套用，我方才也提到現在的社會環境已有所變遷，至於是否還需要把這項資料放在選舉公報上，內政部沒有既定意見，大家可以來共同討論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你不能說內政部沒有意見，就放任委員們去討論，能不能請你多說明一些先進國家的例子，哪個國家將候選人的出生地載入選舉公報中？

林次長美珠：內政部沒有蒐集到這個部分的資料，是因為現行法條中已清楚規定，選舉公報也就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當初戶籍法規定記載的籍貫是本籍，十多年前，也是本席提案把籍貫修掉的，在臺灣出生只需要登記出生地，但是戶籍上寫出生地，並不表示在選舉公報上也要載明，這兩者沒有關連性，也是因為這樣子修法，才能解決許多爭議，否則的話，修法時本席的小孩才兩歲，明明在高雄出生，難道也要寫他出生於浙江嗎？如果需要這樣就很荒謬，所以本席在那時候提案修法，比照先進民主國家，把戶籍改為出生地。本席請問次長，哪一個國家在選舉公報上寫明候選人出生地？沒有這樣的情形嘛！為了要化解今天的爭議，我們要比照先進國家立法，希望次長可以站在資訊充足、主導國家進步的立場來引領、接受，並且宣導各國先進民主國家

的作法，好嗎？謝謝。

林次長美珠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孔委員文吉發言。

孔委員文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討論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案，本席非常贊成謝委員提出的提案，內容是要求總統跟副總統要有一定英文的資格，就是通過中級英文檢定，對於這樣提案本席非常贊成，為什麼贊成？因為外交部長曾經說「LP」，但那不是英文，我們的總統連用一個簡單的單字也會用錯，所以本席贊成要參選的正副總統的候選人一定要通過英文中級。環顧台灣，有意參選總統的候選人之中，就本席自己的想法而言，英文程度最好的可能還是馬英九，為什麼敢這樣說？因為本席過去在行政院新聞局時，專門帶外賓去訪問政府首長，那時候因為我們剛開放總統大選，所以有許多國外記者來採訪，於是本席帶領 20 多位華盛頓郵報及美聯社駐北京的特派員，去拜訪那時擔任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的馬英九，20 多位記者連續用英文問話，他都用英文對談，而且對答如流，其中一位經濟學人駐香港的記者，非常佩服馬英九的英文程度。因為看到這樣的情形，所以本席才會覺得英文對於中央部會的首長來說非常重要，一直到現在本席還是認為馬英九的英文是最好的，因為他是哈佛大學法學博士，再加上中文英文都不錯，所以可以辯才無礙。第二位英文好的候選人，可能是呂副總統，因為她也是哈佛大學，所以她的英文程度應該不錯。第三位應該是謝長廷，而第四位可能就是蘇貞昌和游錫堃，我們今天不是要求一定要說英文或怎麼樣，只是今天有委員提案要通過英文檢定才能選總統，所以本席順便提出自己的感想，因為本席蠻佩服候選人有英文底子；其次，本席不贊成列出生地，為什麼一定要列出生地？如果大家都有資格參選中華民國的總統、副總統，為什麼一定要寫？所以這幾個提案，比如說英文檢定、不要載明出生地，我都相當贊同。這些都是題外話，本席真正要問的是，未來的副總統可以選幾席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美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候選人以組為單位，總統、副總統為一組候選人，所以副總統只有一席

孔委員文吉：有沒有可能增加副總統的席次？

林次長美珠：目前總統、副總統選罷法中，明白規定一組候選人是一個總統加上一個副總統。

孔委員文吉：那麼原住民有沒有機會當副總統？

林次長美珠：如果來登記參選，並且經過選民投票選舉，當然是有可能，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。

孔委員文吉：綜觀世界各國的原住民，有的當總統，如墨西哥總統就是原住民；有些當副總統，如秘魯、智利及波利維亞的副總統也都是原住民，關於這部分內政部應該有做過研究，為什麼他們有機會當總統跟副總統？因為南美洲原住民比例比較高，像波利維亞的原住民就佔六成以上，是南美洲所佔比例最高，其次是瓜地馬拉。

林次長美珠：他們去年才選出來。

孔委員文吉：請你們去研究，看看是否有可能保障原住民讓他們擔任副總統，並且增加副總統席次